

关于组织征集202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做好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广泛听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征集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征集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增强文化自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等方面，提出一批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选题；围绕加快构建中国艺术学自主知识体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工作部署和部门决策需求，加强对文化艺术重要现实问题探索，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一批具有重要理论创新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选题。

2. 选题要求。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选题的拟定可参考历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艺术学）立项名单，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须附400字以内论证，重点就推荐选题的学术依据、提出背景、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及主要思路等方面进行论述。选题应避免与

已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

3. 推荐方式。选题施行网上征集，各地高校、文化和旅游研究机构等做为推荐单位可通过科研管理账号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填报选题（网址 <https://yskx.mct.gov.cn>），**不支持个人填报，每个单位推荐选题不超过3个**。选题推荐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和凝炼，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

4. 选题采用。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将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选题进行论证，拟定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凡被正式列入招标范围的选题，推荐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公平竞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5. 注意事项。请有意向推荐选题的教师在2025年11月4日前将附件推荐表通过企业微信发送至科学研究部项目科陈文老师，逾期不再受理。如超过3项，学校将组织专家遴选推荐。

联系人：科学研究部项目科 王胜 88386334

附件：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征集表

科学研究部

2025年10月23日